**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**

**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4.09.22董事會決議**

 一、本會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。

二、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**獎學金**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（一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均以發放每名6000元。

（二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宜蘭縣政府領取「**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**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**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務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（二）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相同等第者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學校蓋章以資證明）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（一）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04月1日至 4月30日下午五點止。

（二）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10月1日至 12月08日下午五點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開放網路申請（無法以網路申請者改第(四)點方式以紙本受理）。

1.  至本會資訊網（http:// www.greenresearchedu.org/）獎學金申請專區**登錄申請報名**，再依EMAIL申報，或**登錄申請報名後**直接以紙本寄送方式第（四）點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行EMAIL TO cyacheng@qmtw.us登錄（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止即結束系統。

**（三）** 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****掃瞄(**或照相)存成JPG或PDF檔（需能清楚辦識）上傳至EMAIL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你的e-mail帳號有效。

**1.** **戶口名簿（含地址頁）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**

**2.** **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**

**3.** **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或殘障手冊〈學生本人〉。**

**4. 本會個資告知事項(親簽)。**

（四） 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JPG檔或PDF檔EMAIL上傳者(無**掃瞄或照像工具**)，可改以附件資料（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）**掛號**寄至260宜蘭市民權新路65-1號2樓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）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（五）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或不克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可洽本會鄭小姐(電話：03-9310361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e-mail郵件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會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(第一次申請在5月15日前公布，第二次申請在12月22日前公布)

**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資料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 | | 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 | | 照片 |
| 就讀學校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黏貼處 |
| 學系及  年級 | | |  | | | | 入學日期 | | | 年 月 | |
| 預畢日期 | | | 年 月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業  平均成績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| | （1） | | | （2） | | | E-MAIL | | （務必填寫） | |

**二、證明文件：不要忘了再次檢視(彩色整頁掃瞄)是否已附上喔！**

|  |
| --- |
| □ 1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  □ 2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1份。  □ 3. 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書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或殘障手冊〈學生本人〉。  □ 4.本會「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(本件文件)。  □ 5.本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。 |

**三、推薦人：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以師長、父母為優先考量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| 關 係 | 聯 絡 地 址 |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
**四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願依貴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。同時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在不影響學業下，請用信函寄至本會感謝捐款人，並於日後參與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學成後當回饋服務社會。**

**以 上 謹致**

**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**

**申請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個資告知事項**

**（獎學金申請）**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一、蒐集單位：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。

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
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
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
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本會所在國國境。

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、分析等。

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
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至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姓名： （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